

律師實務大全



警官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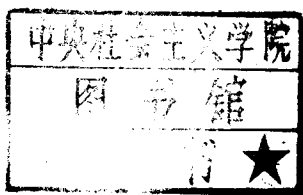
DH80/26

D926.5
4

81648



200158738



律师实务大全

主编 高景亮 梁淑英

警官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一月

北京

(京)新登字 167 号

律师实务大全

高景亮 梁淑英 主编

责任编辑 唐松波

*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西绒线胡同贤孝里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内蒙古杭锦后旗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40 印张 1000 千字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81027-084-2/D·68 定价:25 元

《律师实务大全》编委会

编委会顾问：

巫昌祯 周纳新 庚以泰

编委会主任：

高景亮 梁淑英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丽华	马雅利	任超
刘炜	李子恩	姚小玲
梁淑英	高景亮	

前 言

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来,我国的律师制度经历了建立——取消——恢复发展的曲折道路。历史已经证明:没有完备的律师制度和拥有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高的律师队伍,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就会受到严重的影响,冤假错案就会层出不穷。那场给中国人民带来巨大灾难的“文化大革命”,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律师制度得到恢复,律师队伍得到空前发展。据统计目前已有专职和兼职律师5万多人。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律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都有待提高。为此,我们几个多年从事法学教育、律师工作和司法工作的同志,编撰了这本《律师实务大全》并将它奉献给广大律师和读者。作为律师和法学爱好者必备的工具书和参考书。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内容广泛,资料丰富。它几乎涉及到律师工作的各个方面。本书共分六编:第一编,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第二编,律师的工作机构与管理体制;第三编,公、检、法、司及律师常用司法文书汇编;第四编,律师常用法律、法规汇编;第五编,中外辩护词、代理词精选;第六编,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精选。目前,象这种内容翔实系统全面的工具书,是不多见的。

二、新颖性,准确性。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所阐述的理论观点,作出科学的分析,并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书收集了近几年来,我国律师工作中最新的研究成果、资料以及国家最近颁布的法律、法规等。

三、实用性强。本书对律师业务活动的论述,律师体制的辑录,各种司法文书的撰写,法律、法规的汇编到辩护词、代理词,试题精选等都着眼于律师的实际工作。

为了读者查阅方便,本书按部门专业分类,同一类专业按公布、发布的时间先后排列。一个律师,一个公、检、法的工作人员,如果手中常备一本《律师实务大全》,定会给工作带来很多方便,节约许多宝贵时间,还会帮助您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律师实务大全》一书的出版,凝聚着本书的顾问——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著名法学家巫昌桢教授,北

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著名律师周纳新，中央民族学院法律系主任庚以泰教授的心血。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和警官教育出版社对本书的策划和出版，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高景亮、梁淑英副教授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改定稿。参加编写人员的分工如下：高景亮〔第一编一，第二编，第五编〕；王丽华〔第一编二（一）至（七），第四编〕；梁淑英〔第一编二（八），（九）第五编〕；刘炜、姚小玲〔第三编，第六编〕；李子恩、马雅利〔文字修订、资料审核〕，任超〔选题策划〕。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向原作者表示谢意。

由于出书时间紧，加之编者的水平有限，该书在内容体系和编写方式上，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律师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8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 (1)

一、律师制度 (1)

(一) 律师的概念 (1)

(二) 律师制度 (2)

(三) 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 (2)

(四) 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4)

(五) 律师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6)

(六) 律师业务活动的基本原则 (11)

(七) 律师资格与律师职务 (13)

(八) 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17)

(九) 律师的素质 (19)

(十) 律师的职业道德 (21)

二、律师业务 (23)

(一) 律师的辩护业务 (23)

(二)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32)

(三)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40)

(四)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49)

(五) 法律顾问 (60)

(六) 非诉讼事件的律师代理 (68)

(七) 法律咨询 (79)

(八) 律师代书 (85)

(九) 律师业务活动中的常见错误及预防 (93)

第二编 律师的工作机构与管理体制 (102)

一、律师的工作机构 (102)

(一) 律师工作机构的名称 (102)

(二) 律师机构的任务	(102)
(三) 律师事务所的种类	(103)
(四) 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制度	(103)
二、律师工作的管理体制	(103)
三、律师协会	(104)
四、律师工作机构简介	(104)
北京市及其他在京律师工作机构	
上海市律师工作机构	
天津市律师工作机构	
河北省律师工作机构	
山西省律师工作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工作机构	
辽宁省律师工作机构	
吉林省律师工作机构	
黑龙江省律师工作机构	
江苏省律师工作机构	
浙江省律师工作机构	
安徽省律师工作机构	
福建省律师工作机构	
江西省律师工作机构	
山东省律师工作机构	
河南省律师工作机构	
湖北省律师工作机构	
湖南省律师工作机构	
广东省律师工作机构	
海南省律师工作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工作机构	
四川省律师工作机构	
贵州省律师工作机构	
云南省律师工作机构	
西藏自治区律师工作机构	

陕西省律师工作机构	
甘肃省律师工作机构	
青海省律师工作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工作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工作机构	
五、全国部分律师事务所业务简介	(194)
第三编 司法文书	(216)
一、公安机关司法文书	(216)
(一)立案文书	(216)
(二)侦查措施文书	(219)
(三)强制措施文书	(227)
(四)侦查、预审结束使用的文书	(249)
二、人民检察院主要司法文书	(260)
(一)审查立案文书	(260)
(二)侦查文书和笔录类文书	(268)
(三)侦查中强制措施文书	(280)
(四)起诉和抗诉文书	(298)
(五)各种撤销文书	(314)
三、人民法院司法文书	(323)
(一)民事司法文书	(323)
(二)刑事司法文书	(386)
四、公证、律师法律事务文书	(417)
(一)经济合同公证	(417)
(二)撤销公证通知书	(420)
(三)经济合同公证申请表	(420)
(四)公证书审批表	(420)
(五)委托书	(421)
(六)公证处送达公证书回证	(422)
(七)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423)
(八)诉讼委托书	(425)
(九)代理词	(426)

(十)委托辩护合同	(428)
(十一)辩护词	(429)
第四编 法律、法规汇编	(432)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452)
二、行政法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80)
三、民法、民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 意见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5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50)
四、刑法、刑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6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 法、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628)
公安部关于刑事侦察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 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	(6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 的罪犯的决定	(6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	

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6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 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6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64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6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集 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6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 的补充规定	(6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 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6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 标识而构成犯罪的应按假冒商标罪惩处的批复 ..	(66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 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6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假冒商标案件两个问题的批复 ..	(6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法第 一百五十三条的批复	(6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 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	(6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个人使 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 充意见	(6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 规定	(6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 的补充规定	(6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 犯罪的补充规定	(684)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84)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说明	(6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人体 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6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69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70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706)
五、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34)
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742)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747)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7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答	(78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789)
六、涉外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802)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 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810)
七、律师、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8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 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819)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823)
对取得律师资格后但不从事律师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	(824)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律师事务所及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 构征免税问题的补充规定	(825)
司法部关于整顿乡镇法律服务所的通知	(826)
司法部关于允许少数民族地方部分无律师资格的专职 律师人员使用律师工作执照的批复	(828)
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不应进行工商登记的通知	(829)
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829)
律师业务收费标准	(831)
司法部关于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不得接受委托代理诉讼 的批复	(833)
八、地方法规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833)
天津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837)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839)
北京市图书报刊音像市场管理条例	(850)
宁夏回族自治区广告管理处罚办法	(854)
北京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暂行规定	(858)
第五编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862)
一、辩护词	(862)
(一)一起重大投机倒把案的无罪辩护	(862)
(二)京石公路“绑架案”辩护始末	(874)
(三)敢于辩和善于辩的统一	(893)
(四)通谋无实据,共犯不成立	(898)

(五)利用职务便利是构成受贿罪的必备条件·····	(900)
(六)诈骗罪与业余技术服务的合法酬金辨析·····	(903)
(七)范×的行为不构成贩卖淫画罪·····	(906)
(八)售票员对施某坠车死亡不应负罪责·····	(907)
(九)经过律师辩护三罪改为一罪·····	(909)
(十)律师据理力争被告免受重罚·····	(911)
(十一)是数罪还是一罪·····	(913)
(十二)蒯从犯杜××依法从轻判处·····	(915)
(十三)她为什么要杀人·····	(916)
(十四)律师深入现场取证,“杀人案”改变了定性·····	(918)
(十五)这样的辩护既合法又合理·····	(920)
(十六)关于《栾明飞杀人案》的辩护·····	(922)
(十七)主从须分清,量刑要区别·····	(925)
(十八)调查过细,辩护有理·····	(926)
(十九)强奸未遂与中止辩·····	(928)
(二十)伤害致死与防卫过当辩·····	(931)
(二十一)伤害罪与意外事件辩·····	(933)
(二十二)工矿企业领导不应对所有重大责任事故都负刑事责任 ·····	(935)
(二十三)不能把敲诈勒索当作抢劫罪论·····	(939)
(二十四)是通奸,不是强奸·····	(941)
(二十五)必须严格区分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的界限·····	(943)
(二十六)具备数个从宽情节的案件如何量刑·····	(946)
(二十七)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必须是情节严重的才能构成·····	(950)
(二十八)试探几种因素与量刑的关系·····	(952)
(二十九)怎样为被告人提出最为有利的辩护意见·····	(956)
(三十)季米特洛夫的辩护词·····	(960)
(三十一)柏洛夫为被告山田作的辩护词·····	(982)
(三十二)山尼科夫为被告梶塚隆二作的辩护词·····	(989)
(三十三)兹维列夫为被告高桥隆笃作的辩护词·····	(992)
(三十四)波加切夫为被告佐藤作的辩护词·····	(996)

(三十五)波罗维克为被告川岛清作的辩护词	(1000)
二、代理词	(1004)
(一)一起震惊中外的涉外经济贸易诈骗案代理始末	(1004)
(二)是通奸,还是重婚	(1024)
(三)为原告人刘××诉李×损害赔偿一案的代理词	(1025)
(四)为被告人李×答辩刘××要求损害赔偿的代理词	(1028)
(五)一桩损害赔偿案的思考	(1030)
(六)混合过错应共同承担责任	(1033)
(七)从一起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谈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035)
(八)两起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代理中的思考	(1038)
(九)技术转让合同的若干问题	(1051)
(十)王××诉刘×等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060)
(十一)夫妻间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079)
(十二)一起特殊的离婚案件的代理	(1082)
(十三)这份遗嘱是否有效	(1090)
(十四)籍某某故意杀人案	(1100)
(十五)王某某贪污案	(1105)
(十六)定罪量刑皆有错误的案件应当改判	(1107)
第六编 试题精选与参考答案	(1113)
一、北京市一九八八年(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基础 理论试题及参考答案	(1113)
二、四川省一九八七年(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 题及参考答案	(1115)
三、湖南省一九八八年(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试 题及参考答案	(1124)
四、上海市一九八七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事诉讼 法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1128)
五、四川省一九八八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学 试题及参考答案	(1131)
六、四川省一九八七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 题及参考答案	(1141)
七、河北省一九八八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	

法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1150)
八、北京市一九八八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学 试题及参考答案	(1155)
九、安徽省一九八九年(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国法制 史试题及参考答案	(1158)
十、浙江省一九八九年(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学 试题及参考答案	(1162)
十一、一九八六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一及答案 和判分标准	(1166)
十二、一九八六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二及答案 和判分标准	(1175)
十三、一九八六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三及答案 和判分标准	(1186)
十四、一九八六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四及答案 和判分标准	(1196)
十五、一九八八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刑法、刑事诉讼 法试题一及评分标准	(1202)
十六、一九八八年全国律师资格统考试题二及评分标准	(1211)
十七、一九八八年全国律师资格统考试题三经济法试题 及评分标准	(1224)
十八、一九八八年全国律师资格统考试题四律师实务试 题及评分标准	(1236)
十九、一九八八年全国律师资格统考试题法学基础知识 及评分标准	(1244)
二十、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律师制度与律师业 务试题及答案	(1250)
二十一、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经济法试题及答案	(1263)
二十二、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实体法试题及答案	(1274)
二十三、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诉讼法试题	(1282)

第一编

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

一、律师制度

律师制度不是和国家、法律同时产生的。它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适应一个国家的法制需要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律师的概念

律师是指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或个人委托,或法院指定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以及处理有关法律事务,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专业人员。律师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律师是经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并发给律师执照,准予执业的具有专门法律知识和专门技能的人。任何人未经国家授予律师资格并发给律师执照,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工作;

2、律师是应中外当事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公民的委托、聘请或法院指定而参与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如果没有当事人的委托、聘请或请求,律师是无权参与这些法律事务的;

3、律师是以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或帮助,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

我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一条明确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是人民群众的法律顾问和法律宣传员。从而说明了我国律师的性质,并用国家的法律将律师的性质和地位规定下来。